附表一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面积 | 可开发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
| 1 | 0.3公顷以下 |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50% |
| 2 | 超过0.3公顷且2公顷以下 |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30%。折算面积小于0.15公顷的，其上限按0.15公顷计算 |
| 3 | 超过2公顷且5公顷以下 |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25%。折算面积小于0.6公顷的，其上限按0.6公顷计算 |
| 4 | 超过5公顷 |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15%。折算面积小于1.25公顷的，其上限按1.25公顷计算 |

（注1：公园绿地的面积规模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独立地块面积为准，不得拆分计算。

注2：绿化种植的地下空间顶板结构应当满足荷载要求，并合理处理与地块周边道路或者自然地坪的竖向标高关系。地下空间顶板上应当建设排水系统，种植土层厚度不得小于1.5米，土壤应当能够满足植物健康生长需求。）